

高雄市仁武區公所戰災或重大災害災民救濟物資供應協定開口契約

- 一、 高雄市仁武區公所(以下簡稱甲方)與長興號(以下稱乙方)，商洽同意，訂立戰災或重大災害災民救濟物資供應協定。
- 二、 為因應戰時或天然災害災民收容救助之需要，救濟站內所需之物資(詳見清冊)，甲方所需求之數量品質，在不超過上限之範圍內，乙方同意按災前之市價供應，不得哄抬物價。
- 三、 甲方得依當年度實際需求數量與規格，會同乙方共同瞭解實際庫存量。
- 四、 以上向乙方訂購之物資費用請領，由乙方依所供應物資運送點收後，檢據向甲方請款，甲方應於資料備齊日後 30 個工作日內完成核銷撥款。
- 五、 甲方所需求之數量品質，在不得超過 15 萬元上限範圍內。
- 六、 本合約書乙式三份，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，乙份由甲方陳報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備查。
- 七、 本合約書有效期間，自民國113年1月1 日起，至民國115年12月31 日止。

所需物資清冊

種類	民生物資項目	上限數量(單位)	備註
一、糧食類	1. 泡麵	20 箱	
	2. 麵條	120 包	
	3. 罐頭	500 罐	
	4. 調理包	100 包	
	5. 奶粉	60 罐	
	6. 口糧餅乾	500 包	
二、飲用水	礦泉水	50 箱	
三、禦寒衣物	1. 運動服(褲)	上衣_____套 褲子_____套	
	2. 免洗內衣褲	男用_____套 女用_____套	
四、盥洗用具類	盥洗包(內含_____)	_____包	
五、寢具類	1. 睡袋	_____件	
	2. 睡墊	_____件	
	3. 毛毯(涼被)	_____件	
六、其他民生 必需品類	1. 尿布	_____包	
	2. 衛生紙	100 包	
	3. 生理用品	_____包	
	4. 手電筒	20 支	
	5. 電池	100 組	

立合約書人

甲方：高雄市仁武區公所

統一編號：85503003

代表人：吳茂樹 區長

地址：高雄市仁武區中正路 80 號

電話：07-3727900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

乙方：長興號

統一編號：85185106

代表人：劉晉魁

地址：高雄市仁武區中正路 265 號

電話：07-3711569、0919898631

1 2 月 3 1 日 訂 定